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HB-2765車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車牌號碼「HB-2765」號車主之姓名、年籍、送達住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